

【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業經外交部於中華民國本（108）年5月10日以外授領二字第1086800517號令修正發布，外交部令及修正後作業要點，茲公告周知。
- ◆ 有關當事人來本處申請依親簽證應繳證件及手續，請參考修正之「駐越南代表處結婚依親簽證流程」，相關規定及應備文件自即日起生效實施。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敬啟